|  |
| --- |
| **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** |
| 送審人姓 名 | 中文 |  | 外文 |  | 任教學校 |  |
| 代表著作名 稱 |  | 出版時間 |  |
| 合著人（或共同研究人）親自簽名 | 1 |  | 2 |  | 3 |  |
| 4 |  | 5 |  | 6 |  |
| 送審人完成部分或貢獻（請詳列） % |  |
| 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（請詳列） % | 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註：一、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 二、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第1款規定，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，經本部審議確定者，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1至3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；另依同法同條第4款規定，合著人證明偽造、變造，經本部審議確定者，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7至10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

 三、合著人（或共同研究人）須親自簽名蓋章。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，本表得以外文撰寫。（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）。

 四、合著之著作，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，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。

 五、如各欄不敷填寫者，可另以附件呈現。